附件四: 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】

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】

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**水利署**)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: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,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,參賽者所提供與水利署之個人資料,受水利署妥善維護並僅於「106 年度水利防汛抗旱繪圖比賽」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水利署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:【106 年度水利防汛抗旱繪圖比賽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 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: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校系(科)級、 任職單位、身份證號等資料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: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 結束後 1 年。得獎人部分:所提供之個基本資料,僅作為領取項 及申報使用;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,屆時銷毀,不 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:**水利署**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,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:由**水利署**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 人員利用之,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 人資料。
- 七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**水利署**參賽者的個人資料,惟參賽者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,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 項內容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,且同意上述事項,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:(以團體參加者,請務必每位成員皆須簽章)